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 质量管理的通知

建政〔2012〕9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关于铜陵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政办〔2012〕35号）精神，为全面推进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和备案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水平，确保城市建设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做到无障碍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现就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按照标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各参建单位不得随意更改经过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应认真履行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责任和义务。

二、设计单位应当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设计内容应完整。对无障碍设施进行设计变更时，应报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内容进行专项审查。对未经专项审查或审查不符合无障碍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项目，不得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应严格工序验收制度，对无障碍设施的施工质量负责。

五、监理单位依法对无障碍设施的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理，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如发现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存在质量问题，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上报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六、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专项验收，并填写铜陵市无障碍设施专项工程验收报告。

七、对未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以及未按规定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特此通知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0 日